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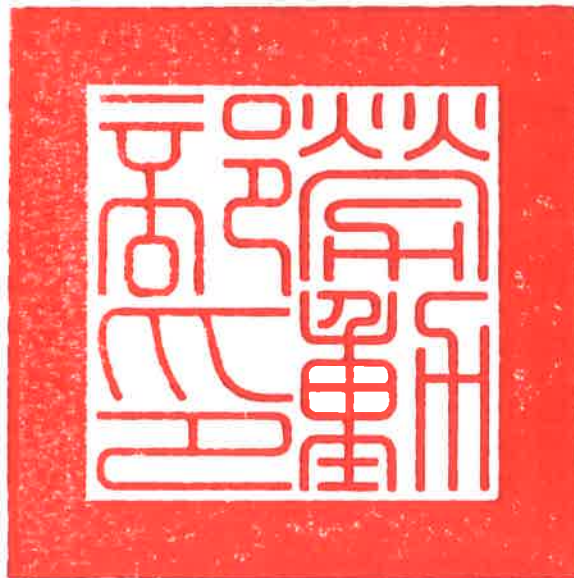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。

部長 許銘春